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44/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由於保安局在今次會議舉行前不久才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得基輔康會進一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會就該兩份意見書擬備回應,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討論。

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相應修訂  
(立法會CB(2)845/00-01(01)號文件)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委員介紹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下稱“該文件”)的各項建議修正案。由於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擔任處理有關條例草案的罪行的調查和檢控當局(後者須獲律政司司長批准),因此,社署署長不再須要按照現時條例草案第18(5)及18(6)條的規定,把從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下稱“治療中心”)帶走的資料交付警方。載於該文件附件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刪除該兩條條文。此外,由於條例草案與《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9D條有抵觸,政府當局亦提出新的相應修訂。《危險藥物條例》規定披露治療中心的資料屬違法行為,而條例草案則規定拒絕披露該等資料即屬違法。載於附件III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使相關機構按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社署署長提供有關資料時,不會違反法例。

政府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作出若干修訂，該等建議載於該文件的附件IV。她表示，有關修訂純屬文本修訂，只為統一條例草案採用的字眼，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刪除條例草案第18(6)條，所達致的效果是，即使檢控當局在6個月內不提出檢控，亦無須將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歸還有關的治療中心。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解釋，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社署署長不一定需要帶走治療中心的簿冊或文件的正本。他可取走有關副本，以免影響治療中心的運作。因此，似乎並無有力理據支持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有關當局須歸還該等簿冊或文件。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表示，社署署長或會帶走治療中心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作檢控以外的用途，因此，要界定哪類資料需要在6個月內歸還或會出現困難。政府律師指出，警方與社署署長在條例草案中所擔當的職責並不相同。政府當局認為，若由警方處理檢控工作，才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作出該項規定，因為警方若在6個月內不提出檢控，便沒有理由繼續保留該等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下稱“社署助理署長”)表示，《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定，社署署長可帶走安老院的簿冊或文件的正本作調查用途，但須將有關簿冊或文件的副本留予安老院以維持其運作。她補充，有關當局能否在6個月內展開檢控工作須視乎法院的安排。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當局或有必要帶走文件的正本，因為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8(1)(d)及18(3)(b)條帶走作進一步查證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可能會用作為某項罪行的呈堂證據。在該情況下，副本通常不會獲法院接納。此外，若有關證據是一件物品，亦無法取得副本。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若刪除條例草案第18(6)條，便會失去檢控當局須於若干時限內歸還資料此項原先為治療中心提供的保障。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在回答主席及勞永樂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訂明，檢控工作須在犯了有關罪行之後6個月內或在有關罪行為社署署長所發現或知悉之後6個月內開始進行，兩個限期以較遲者為準。

8. 鑒於委員同意保留條例草案第18(6)條原先為治療中心提供的保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答允提出達致該效果的修正案。

####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24條——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立法會CB(2)861/00-01(01)號文件)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按上述文件所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上訴機制、公眾利益的定義及發出禁制令等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意見。

10. 羅致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論點仍不表信服。他認為不應藉條例草案第24(3)條賦予社署署長不受約束的權力，使其可凌駕在上訴程序中社署署長的決定須暫緩生效的規定。他認為，若涉及公眾利益，申請禁制令是較公平的做法。他表示，雖然申請禁制令需耗用較多時間及費用，但仍值得加以考慮，因為據政府當局表示，預期引用該條文的機會微乎其微。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社署署長行使該項權力並非不受限制。治療中心如發現社署署長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的前提有誤，或在程序上有不當之處，可隨時要求法院對社署署長的決定作司法覆核。此外，引用該條文並不會對治療中心正在進行上訴的程序有所影響。她補充，條例草案規定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根據該委員會作出的服務承諾，此類個案會在4個月內獲得處理。

12. 羅致光議員認為期望治療中心尋求司法覆核並不合理，因為治療中心的資源遠較政府當局的資源少。他不滿政府當局似乎是基於費用高昂和程序複雜而拒絕考慮採用禁制令的做法。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澄清，費用高昂及程序複雜並非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24(3)條的主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在客觀情況確有要時，讓社署署長在緊急的情況下可迅速採取行動。如此一來，在保障治療中心入住者的利益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兩方面便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鑒於按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訴會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政府律師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32條，該條訂明，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被納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內。她請委員注意，根據該

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通過《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時可提出修訂，加入與條例草案第24(3)條相若的條文。

15. 主席認為，新訂的條例不一定要參照以往條例所制訂的條文。她贊同羅致光議員對條例草案內上訴機制所提出的意見，認為當涉及公眾利益時，定必有其他條例(例如關於防火及建築物安全的條例)可供援引，藉以凌駕在上訴程序中社署署長的決定須暫緩生效的規定。

16. 勞永樂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應否按條例草案第24(3)條賦權社署署長處理可能出現的極其危急及極其特殊的情況。

1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有必要就此方面的情況取得平衡。她認為條例草案第24(3)條是恰當的，並相信社署署長只會在確有需要時才行使此項權力。她認為每條法例均須能獨立運作，以免產生連鎖效應。

18. 鄧兆棠議員對是否可引用其他條例以凌駕在上訴程序中社署署長的決定須暫緩生效的規定表示關注。

19. 主席詢問關於單方面申請禁制令即時停止治療中心運作的困難所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答稱，單方面申請禁制令只適用於最緊急的個案，即法院接納申請人趕不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又或發出通知等於事先向對方發出警告，使他得以在申請人獲發禁制令之前作出有關行動。單方面申請禁制令並非停止治療中心運作的可取做法，因為如要治療中心停辦，必須先行安排入住者遷離治療中心和辦妥安置員工等事宜。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即條例草案第24(3)條應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一併理解。她請委員參閱該文件第7段載述的例子：如某所治療中心因管理失當而變成罪惡場所，以致對公眾(特別是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和危險，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撤銷該治療中心的牌照，將會更符合公眾利益。她認為，社署署長須確定有充分理據，然後才可行使條例草案第24(3)條所賦予的權力，因為其決定或會被法院推翻。此外，治療中心可就社署署長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如果社署署長的決定有錯，他亦須承受來自公眾人士的壓力。

21. 羅致光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4(3)(a)及24(3)(b)條，只是建議增訂條例草案第24(3)(c)條，對條例草案第24(3)(a)及24(3)(b)條授予社署署長的權力引入一個監察機制。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此事，並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了解社署署長在需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的罕有情況下，申請禁制令能否有效地達致保障公眾利益的目標。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如下——

- (a) 是否發出禁制令須由法院酌情決定；
- (b) 只有臨時禁制令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情況，但在研究簽發該禁制令時，法院會考慮——
  - (i) 是否有合理機會可能成功申請永久禁制令；及
  - (ii) 發出禁制令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是否可透過判給損害賠償而得到補償。
- (c) 發出禁制令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條例草案已訂立機制，在上訴期內自動暫緩執行社署署長作出的決定。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指出，上述(b)(i)及(b)(ii)項對條例草案均不適用，因為政府當局無意永久終止以非牟利性質營辦的治療中心的運作。她表示，根據上述意見，申請禁制令未必是達致羅致光議員所提目的的有效方法。她指出，若委員屬意申請禁制令的做法，條例草案第24(3)條提供的自動機制的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她擔心，各治療中心已經接納上述自動機制，對新提出的建議或會有其他意見。此外，《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均訂有該類自動機制，她看不到有任何不應將此機制納入條例草案內的理由。

23. 羅致光議員表示，若社署署長有充分理由在極其危急及極其特殊的情況下即時停止個別治療中心的運作，法院不大可能拒絕發出禁制令。他強調，他最關注的是，社署署長應須經過若干程序，然後才可行使條例草案第24(3)條賦予的權力。

政府當局

2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向委員提出例證，說明構成須引用條例草案第24(3)條的極其特殊情況為何，但當中應撇除可用其他條例處理的危急情況。

2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法例應持久適用及涵蓋週全，不應只適用於個別情況。勞永樂議員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法律應以原則而不應以假設為基礎。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同意梁劉柔芬議員及勞議員提出的意見。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在2001年3月2日及2001年3月9日安排再舉行兩次會議，而該兩次會議的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此外，委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24條。

28.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日